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6屆第43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3年02月07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地點：第1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麗珍、田秋堃、郭文東、葉宜津、趙永清、賴振昌、鴻義章

列席委員：王幼玲、王美玉、李鴻鈞、林文程、林郁容、林國明、紀惠容、范巽綠、浦忠成、高涌誠、張菊芳、陳景峻、葉大華、蔡崇義、蕭自佑、賴鼎銘、蘇麗瓊

主席：賴振昌

主任秘書：邱瑞枝

紀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紀錄印附)

決定：確定。

二、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移來，有關行政院函復本院112年度至該院巡察座談所提問題之辦理情形；其中賴振昌

委員代表本會發言部分，經核示無意見。報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並送請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彙辦。

## 乙、討論事項

- 一、請推舉本會委員 1 人，擔任審議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之審查委員。提請 討論案。

決議：推舉賴振昌委員審查。

- 二、監察業務處移來，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查核中央銀行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防杜外籍移工地下匯兌之監理作為，核有開放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代外籍移工向銀行辦理薪資結匯之函釋早已廢止，衍生體制漏洞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推派委員調查。

- 三、賴振昌委員調查：租賃所得在一般理論中，被歸類於「非勞動所得」之範疇，臺灣有少數人擁有過多之房屋，並透過房屋出租獲得高額租金收入，即俗稱「包租公(婆)」。上開所得若依法納稅，盡到國民應盡義務，

尚無可厚非，惟部分囤房大戶疑仍千方百計逃漏租金收入，若稽徵機關查核不力，則將造成租稅不公平現象。據悉，財政部執行租賃所得三大專案查核計畫，目前正查核持有五戶以上非自住房屋者，將查核 7,603 件，截至 111 年底止，已查獲 1,720 件，補稅新臺幣 8,018 萬元，還有五千多件待查核。究租賃所得三大專案查核計畫辦理情形為何？執行績效為何？實有調查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

一、抄調查意見，函請財政部檢討改進，並督促所屬各區國稅局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不含附表）。

四、行政院函復，有關據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統計，110 年 1 月至 7 月，投資詐騙案高達 2,550 件，為前一年同期的 1 倍，將近新臺幣 9 億元財產損失，幾乎是 109 年全年被詐騙總額。究相關機關有無縱容新興詐騙手法，不斷以臉書等社群媒體、隨機電話方式進行等情案之辦理

情形。(111財調39)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就本案調查意見再行  
檢討改善，於6個月內見復。

五、行政院、花蓮縣政府函復，有關花蓮縣政府未依水土保持法令審核山坡地整坡作業之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且辦理水土保持義務人越界超挖限期改正之檢查，虛應故事；復對於水土保持法令及執行專業技術認知欠缺，未能依法要求水土保持義務人確實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又未踐行委辦程序，即由玉里鎮公所實施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之完工檢查，均核有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  
(112財正14)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就本案各項  
檢討改進措施之後續執行情形，妥處見復。

六、屏東縣政府、農業部漁業署函復，有關據訴該府於110年間規劃東港鹽埔漁港鹽埔泊區之整建工程，涉及拆除外籍漁工臨時搭建之鐵皮屋，未將當地外籍漁工居住、信仰、休憩等需求納入該漁港整建之規劃，疑未顧及當地外籍漁工人權之保障等情案之辦理情形。(112財調6)

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屏東縣政府、農業部漁業署就設置外籍漁工長期(永久)性休憩場所之辦理情形，於113年7月底前續復。

七、行政院、新竹縣政府、農業部、桃園市政府函復，有關據悉，一隻東非狒狒現蹤於桃園市南區，桃園市政府展開圍捕行動，該狒狒闖入民宅後，卻遭獵人槍擊死亡。權責機關有無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等相關規定處理、該獵人槍擊狒狒是否符合法令規定等情案之辦理情形。(112財調34)(112財正13)提請 討論案。

決議：

- 一、抄核簽意見(甲)參、一，函請行政院督飭桃園市政府、農業部詳實檢討、議處相關違失人員見復(檢附懲處令等佐證文件)。
- 二、抄核簽意見(甲)參、二，函請新竹縣政府就本案相關檢討改善措施之辦理情形，於113年5月底前見復。
- 三、抄核簽意見(甲)參、三，函請農業部就本案相關

法規修訂及檢討改善措施之辦理情形，於 113 年 5 月底前見復。

四、桃園市政府復函，有關違失人員懲處部分，函請桃園市政府再行補正完整佐證文件；有關澄清說明農業部函報行政院內容涉及該府部分，併案存查。

八、財政部函復，有關該部國有財產署未落實國有土地清查管理及不定期巡查作業，任令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違規使用、占用汐止貨櫃站內國有非公用土地，面積超過 1 萬平方公尺，時間長達 33 年，嚴重損及國產權益，並影響森林資源暨土地管理之事權整合與政策目標，核有怠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112 財正 5)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財政部賡續督飭所屬加速推動追繳使用補償金差額及保護區土地恢復造林等相關改善措施，並於每半年將改善成果函復本院。

九、農業部函復，有關政府主管機關是否落實森林火災之防救機制等情案之辦理情形。(111 財調 6)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農業部將後續伐除障礙木處

理情形，於3個月內見復。

十、農業部函復，有關據審計部110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該部(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協助遭受天然災害之農民儘速恢復生產，惟部分作物救助額度占生產成本比率過高，平均撥款時程超逾法定期限，未能發揮簡化功效，或與休耕給付重複等情案之辦理情形。(112財調21)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農業部就本案調查意見需再行改善部分，將截至113年6月底之推動結果，於113年7月底前見復。

十一、行政院函復，有關財政部依產業創新條例辦理國有土地讓售，與大面積國有土地不出售之政策有悖，且未建置讓售面積或附買回條件等管制機制等情案之檢討情形。(111財調27)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再函請行政院督同經濟部等有關機關就產業創新條例第43條修法作業；對公民營事業或興辦產業人所申設之產業園區購買國有土地卻長期間置，未同步建立強制拍賣或買回機制；

督導臺中市政府從嚴審查磯鑫產業園區重新申設案等節積極妥處及檢討改進，每季將處理情形與結果續復。

十二、澎湖縣政府函復，有關該縣馬公市桶盤里、望安鄉東吉、東坪、西坪與花嶼等村由各該公所自營發電，該府補助發電機組維護保養，惟機組損壞故障率高供電不穩，影響居民生活品質等情案之辦理進度。(112財調1)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澎湖縣政府112年12月20日府建商字第1120059184號函，請經濟部責成所屬分項列管妥處，並副知澎湖縣政府。

十三、台電公司函復，有關該公司核四廠一號機移用二號機之設備，其移用及管理不良糾正及函請改善案之檢討情形。(108財正29)(108財調80)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附表，函請台電公司填具核四廠「系統數」、「已逾使用期限，無法再安全使用品項之數量」及「尚未超過使用期限尚可安全使用品項之數量」見復(按軟體控制、機械、儀控

設備及電氣設備分列，基準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十四、行政院函復，有關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條例之立法進度，及推選該公司管理會民股委員之辦理情形。(108 財調 74)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五)，函請行政院就未定期(每 6 個月)將耀華條例之立法進度及推選耀管會民股委員之辦理情形續復本院之原因、耀華條例立法進度、耀管會組織未健全之處理、迄未完成檢討改進之原因、規劃未來處理之時程等節，於 2 個月內說明見復。

十五、經濟部函復，有關台電興達發電廠為測試隔離開關，誤認斷路器已完成大修，絕緣氣體已回填，致生閃絡接地故障，復因匯流排保護電驛自動閉鎖時間設定不當等，導致保護機制失效，造成全台約 549 萬戶停電等情糾正案之檢討情形。(112 財正 10)提請 討論案。

決議：台電公司業採行相關改善作為，相關檢討及後續辦理情形亦符合本院調查意旨，惟為瞭解「強化電網韌性十年建設計畫」辦理情況(包括推動分

散電網工程、強固電網工程、強化系統防衛能力等)，函請經濟部持續督同台電公司，將該計畫後續辦理情形及具體執行成效，於114年1月底前續復。

十六、經濟部函復，有關據審計部10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台糖公司畜殖場規劃改建新型綠能豬場，未積極管控辦理期程，妥擬一期統包工程規範與招標文件，審慎檢討二期統包工程預算合理性等情案之檢討情形。(111財調31)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107.4億餘萬元16座養豬場，原定110年6月完成，已向行政院申請展延至112年12月；惟查，第一期工程6場尚未全數完工，第二期工程7場至112年11月6日為止，平均進度僅有30.80%，嚴重落後，已由經濟部政務次長親自督導；該部復向行政院申請展延至114年底，仍有追蹤之必要，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經濟部督同台糖公司就各場最新改建進度；行政院核定展延及該部督導情形；二期工程部分恢復契約物價調

整對全案金額影響；二期統包工程進度專案控管會議紀錄(112年10月12日)與工程會「公共建設督導會報」112年度第10次委員會議紀錄對於完工時間內容差異極鉅等節，於113年7月31日前說明續復。

十七、經濟部函復，有關台糖公司台南區處及虎尾糖廠馬光農場所轄農地遭傾倒廢棄物，該公司未落實土地巡查，衍生至少新臺幣7.8億元清理費等情糾正案之檢討情形。(111財正12)提請討論案。

決議：

- 一、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經濟部就偵查終結後馬光農場廖前主任等3人之行政責任重予審究情形，於113年4月30日前將辦理進度或成果續復。
- 二、抄核簽意見三(二)至(四)，函請經濟部就台南新市、安定等地遭盜埋廢棄物衍生鉅額清理費用後續求償情形、馬光農場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司法審判結果、台糖公司向馬光農場廖前主任等人求償相關清理費用情形等節，於113年12月31日前

將辦理進度或成果續復。

十八、經濟部函復，有關台電公司電力修護處辦理各電廠機組大修或檢修，協力廠商人員加班異常未依約裁罰，該處員工支援大修核給加班費及補休浮濫，且有代刷卡、協力廠商未遵守電廠門禁管制規定等情糾正案之檢討情形。(111財正13)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一)、(二)，函請經濟部就台電公司各電廠及關鍵基礎設施設置門禁管理設備，及改善考勤異常並執行抽複查作業等節之執行成果，於114年1月底前續復。

十九、苗栗縣及新竹市政府分別函復，有關苗栗縣卓蘭鎮公所錯誤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民眾據以興建建物，詎經濟部水利署發現該建物違反水利法河川區域內禁建之規定，卓蘭鎮公所撤銷同意書，相關人員審查涉有疏失等情案之檢討情形。(112財調39)提請討論案。

決議：

一、函請苗栗縣政府，俟懲戒法院對於高員、蘇員及

吳員懲戒案審理終結後，將結果函送本院。

二、抄核簽意見丙三(二)及本案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函懲戒法院供審理之參酌，並副知高員及蘇員，另請於該2員判決後將判決書函送本院。

三、本案另有2位卓蘭鎮公所承辦人高員及蘇員之懲戒案，業經苗栗縣政府移送懲戒法院審理中，本件新竹市政府復函，待法院審理結果再予續處。

四、苗栗縣政府業將該府科長吳員移送懲戒法院懲戒，並檢送調查意見一，請該院予以高員及蘇員適當之處分，本件苗栗縣政府復函副本，併案存查。

二十、行政院函復，有關苗栗縣政府未依規定辦理本案土地之河川區檢討變更作業，致土地登記簿使用分區仍為「特定農業區」，復因卓蘭鎮公所未查證本案土地屬「河川區」，錯誤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該府對該公所未實質審查情事竟仍予備查，均有違失糾正案之檢討情形。(112財正15)提請討論案。

決議：苗栗縣政府及卓蘭鎮公所之檢討改進情形，尚符

本案糾正意旨，糾正案結案存查。

二十一、台電公司函復陳訴人，有關該公司前員工劉君任職深美超高壓變電所，疑遭職場霸凌之不法侵害致輕生死亡，請以專案予因公死亡撫卹等情案之辦理情形，並副知本院。(111財調37)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台電公司函復陳訴人，業已明確說明尚難以因公死亡認定辦理給卹之理由，且係副本，併案存查。

二十二、據報載，為釐清核一廠乾式貯存場水土保持設施狀況，新北市政府農業局112年12月14日邀集經濟部、台電公司至現場勘查，事後卻出現各說各話等情；暨台電公司函復，有關核一廠乾式貯存設施迄今尚未啟用，該公司迄未檢送該設施水土保持完工書圖予新北市政府之理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109財調7)提請討論案。

決議：

一、影附下列新聞稿及有關報導，包括：經濟部112年12月26日新聞稿(標題：新北持續卡關 乾貯卡關卻要核電加倍並不可行)、新北市政府農業

局 112 年 12 月 28 日新聞稿(標題：沒來會勘的經濟部別鬧了!要重視核安，不要編造會勘結論)、中時 112 年 12 月 28 日報導(標題：經濟部稱核一乾貯場狀態良好 新北農業局打臉：沒來會勘)、台電公司 112 年 12 月 28 日新聞稿(標題：新北市僅要求台電公司出席核一會勘卻批經濟部 台電出示公文澄清)等，函請經濟部、新北市政府說明全案始末見復。

二、本件台電公司復函，俟新北市政府查復後併處，併案暫存。

二十三、經濟部及台電公司分別函復，有關我國地熱發電(包含綠島案場)之推動執行情形。(111 財調 16)提請 討論案。

決議：

- 一、函請經濟部能源局及台電公司，於 113 年 3 月 4 日下午就各地熱發電案場推動進度及清水地熱案場相關爭議等議題到院向調查委員說明。
- 二、本案仍有持續瞭解追蹤之必要，函請經濟部就仁

澤案場全年運轉情形、土場案場最新工進及產測情形、綠島案場產測或評估資料、能源局網站指全國地熱發電潛能數據與各案場實際產測有數十倍以上差距，請研謀具體可信評估機制等節，於113年12月31日前續復。

二十四、行政院函復，有關經濟部工業局與臺南市政府對安平工業區標準廠房開發主體認定相互推諉，致難以活化，均有怠失糾正案之改善情形。(110財正7)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就安平工業區標準廠房之處置所涉相關訴訟，併同該廠房活化方案之研議等情，於4個月內妥處續復。

二十五、泓凱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續訴，有關該集團各子公司與數家銀行間TRF衍生性金融商品爭議，請督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銀行作核實調查及懲處等情案。(107財調6)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續訴事項，本院前已多次函請金管會查復該公司在案，依本會110年4月7日第6屆第9次會議決議，予以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10 時 36 分

主 席：賴振昌